

滨海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滨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网址 <http://www.binhai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(地址:滨海县政府前路 1 号,邮编:224500,电话:0515—84108622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,滨海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落实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,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,持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切实方便群众办事,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1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持续增进公开透明

主动公开《2023 年全县第一次规划委员会会议》、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会议暨 2023 年第 2 次规委会会议》等规划信息,及时发布《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通知(25 条)》等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。2023 年,我县在政府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 6297 条,

其中概况类信息 23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3285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989 条，新增专栏 1 个。

2. 持续优化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

严格落实政策“解读人”制度，公开发布《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滨海县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方案的通知〉的政策解读》、《〈滨海县 2023 年村镇建设工作意见〉的政策解读》等文件。对县委常委会、县政府常务会议等重大会议信息及时更新。

3.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，切实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

及时编制发布本地行政权力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信息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、公共建设项目采用民意征集等方式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，如：《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〈滨海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公告》《关于征集 2024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全县共处理依申请 375 件，办结 367 件（包含上年结转 2 件）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拆迁、土地征收等方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，按规定公开《关于印发贯彻落实〈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〉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，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(四)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强化“滨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、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维护管理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现了内容同源、发布同源。进一步清理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，规范新媒体开设、变更、关停、注销等工作流程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落实“年初有安排、半年有总结、年度有报告、日常有监督”工作机制。二是积极配合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。按照省政府开展的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相关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，找准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三是抓好业务培训。举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，对全县各部门、镇区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9	5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64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394867
行政强制	68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8987.8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73	0	0	0	1	1	375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75	0	0	0	1	1	177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73	0	0	0	0	0	73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	0	0	0	0	0	4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3	0	0	0	0	0	3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5	0	0	0	0	0	8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6	0	0	0	0	0	6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4	0	0	0	0	0	14
		2.申请人逾期未接收费用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5	0	0	0	0	0	5
	(七) 总计		367	0	0	0	1	1	36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8	0	0	0	0	0	8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23	3	11	12	49	30	2	4	18	54	7	0	0	4	1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滨海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初见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积极性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数量有待增加。

结合不足，我县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统一思想，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、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深化认识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二是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三是规范程序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相关制度。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避免互相推诿、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。四是加大培训，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质量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，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

和主动性，提升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